

浙商银行信用卡“零花钱”领用合约

浙商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申请开通浙商银行（简称“本行”）“零花钱”业务，确认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第一条 业务定义

1. “零花钱”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短期现金按日计费，到期归还本金及费用的分期产品。持卡人可在我行渠道申请开通零花钱，在其信用卡可用额度内支取借款转入本人名下人民币借记卡账户，并通过借记卡账户进行提款使用。持卡人需在到期日归还本金与费用总额。零花钱按日计费，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2. 本业务仅限本行账户状态正常的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借款、还款均须通过本人借记卡账户办理。币种仅限人民币。

第二条 额度、期限及收费标准

1. “零花钱”账户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共享额度，最高不超过持卡人信用卡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

2. 持卡人在“零花钱”借款时，须设定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最短 1 天，最长 90 天，持卡人可在此区间内灵活选择。

3. “零花钱”业务按日计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费用均从成功申请日开始计算，日利率不超过万分之五，实际日利率以持卡人业务申请时约定为准。

4. “零花钱”业务不计入信用卡积分。

第三条 申请开通及借款使用

1.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 APP 等渠道，点击“零花钱”，申请开通该业务，“零花钱”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最终评定为准。

2. 持卡人首次申请开通“零花钱”业务成功后，将会生成“零花钱”账户。

3. 持卡人借款成功后，款项将实时转入本人借记卡账户。持卡人所申请的“零花钱”金额、天数以本行系统内记载的经持卡人确认的申请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记录、纸质记录、电子渠道申请确认记录等。

4. “零花钱”款项不得用于房地产、证券、理财等投资性用途，仅限用于正常消费用途。持卡人应准确填写/告知申请该款项的资金用途。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配合提供相关消费证明。

5. 持卡人在申请成功次日至到期前一天 19 时前，可申请提前还款。

6. 持卡人每次申请“零花钱”借款成功后，均不可撤销，也不可更改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第四条 还款、查询及账单

1. 持卡人可通过绑定本人本行借记卡账户进行自动还款或者在本行信用卡 APP 等渠道进行主动还款。

2. 到期还款日 19 点前，持卡人须在绑定还款账户中留存充足款项，一次性全额还清“零花钱”账户的到期借款款项及费用。“零花钱”业务不设最低还款额。

3. 主动还款或绑定还款账户中不足一次性还清本金和费用的，剩余未还本金按预借现金计息标准计息。零花钱账户的还款次序按本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的规定执行。

4. 因持卡人自动还款账户状态异常等情形导致还款不成功的，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5.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 APP 等渠道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操作一经确认不可撤销，不收取违约金。申请提前还款后，该笔“零花钱”借款将作为到期款项，持卡人须在绑定还款账户中留存充足款项。如持卡人当天实际未能全额还款的，未还部分按预借现金业务开始计息。

6. 零花钱账户的账单到期还款日特指持卡人零花钱借款到期未还后，作为预借现金计入零花钱账户应还款的最后日期，持卡人未在账单到期还款日按已出账单所列金额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视为逾期，并须按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零花钱的账单到期还款日设置为账单日次日，无还款宽限期。

7.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 APP 等渠道查询零花钱账户信息。

8. 若持卡人要求注销个人信用卡，应先全额偿还“零花钱”账户欠款（含本金、利息和费用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及本条款约定的，或因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信用卡账户状态异常等风险情形的，本行有权取消持卡人“零花钱”业务资格，并有权将持卡人的全部欠款金额视为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清。

2. 持卡人违反资金用途或未按我行要求提供相关消费凭证的，我行有权将持卡人的全部欠款视为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清。

3. 本行按照本合约规定宣布持卡人全部欠款提前到期的，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欠款本息。持卡人未能全额偿还的，本行有权将剩余未还部分作为预借现金业务开始计息，相关息费的计算、收取、偿还等按照本合约相关规定执行。持卡人违反本合约规定对本行造成风险或风险隐患的，本行亦有权单方立即将持卡人欠款作为预借现金业务计息。

4. 本行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持卡人的“零花钱”账户。

第六条 其他

1. 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对《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产品权益和服务规则、“零花钱”领用合约等信用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按规定公告后施行，上述调整后内容均适用本协议，无需再行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本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持卡人不愿接受本行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零花钱”业务，并按照规定一次性偿还“零花钱”账户项下的全部欠款金额。公告期满，持卡人既不申请变更又不终止相关服务的，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户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原因导致个人及账户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持卡人申明：

1. 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持卡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授权本行将持卡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信用信息，下同）提供给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授权本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

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了解和查询持卡人身份、财产、资信和其他有关情况并打印、保留、使用相关资料，所查得的信息仅用于信用卡申请审核、信用卡担保审核、信用卡贷后风险管理及其他与信用卡相关的事项。本行承诺对收集和使用的持卡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本行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

第七条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处理。